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5〕2号

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复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的要求，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广州供电局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凰岗停车场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白云区石井街庆丰村土地0.0947公顷（临时用地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0.0947公顷），用作广州供电局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凰岗停车场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临时工棚、材料堆放、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用地。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和用地范围使用临时用地，限于自行使用。严禁擅自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

得将地块转让、抵押、交换、买卖、租赁，或在批准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对已取得批复的临时用地在批复有效期间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一经发现，我局将撤销该临时用地批复。

四、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需要时，你单位应无条件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没有按期恢复土地利用原状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经济补偿责任。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关于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等要求开展施工。

六、请你单位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张贴公示牌，公示使用单位、使用期限、使用位置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复垦责任，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应当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

八、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未按要求按时按质落实土地复垦工作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暂停该用地单位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九、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工程及人员安全。

十、切实加强古树名木、大树、老树等现有树木的保护，不得随意迁移和砍伐树木。如涉及古树名木，应开展树木摸

查评估工作并编制古树名木保护专章，在动工前必须完成前述工作，满足《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取得市（区）园林部门审批意见。其他涉及环保、水务等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

此复。

附件：1、临时用地界址图
2、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抄送：石井街道办事处；局内执法监察大队、总体规划科、
石井规划和自然资源所
